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 議程

- 開會時間：112年7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 開會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8 導覽簡報室
- 主持人：盧召集人秀燕
(依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7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壹、 主席致詞

貳、 頒發 112 年度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聘書

參、 報告案

- 一、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
- 二、 本市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討論事項	報告案	所屬行政區	全市29行政區
案由	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		
說明	<p>一、背景說明</p> <p>國土計畫法於105年5月1日起施行，內政部已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本府於110年4月28日公告實施臺中市國土計畫，並應於114年4月30日公告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p> <p>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及本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之指導，本府已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規定，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版），劃設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研擬繪製說明書，作為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劃設說明。</p> <p>二、計畫範圍與面積</p> <p>（一）陸域範圍：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為界，惟避免本市所轄地籍未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第一次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係將陸域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主要以本市所管轄地籍範圍為界，涉及河川區（大安溪、烏溪）未登錄土地部分參酌本市行政轄區範圍調整，並以海岸管理法劃設之平均高潮線作為陸域與海域交界，故本市陸域部分範圍面積約22萬公頃。</p> <p>（二）海域範圍：依內政部108年7月12日公告之「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本市海域部分範圍面積約16萬公頃。</p> <p>三、計畫內容：詳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p> <p>四、公開展覽：</p> <p>（一）自111年12月5日起至112年1月3日止，公開展覽30天。</p> <p>（二）於111年12月7日至112年1月4日辦理30場公聽會（29行政區各1場及和平區梨山1場）。</p> <p>五、公民或團體意見：共131件。</p> <p>六、考量本案屬依全新制度辦理且內容繁複，爰先行報告劃設內容、公民或團體意見情形，以利委員整體性瞭解，再賡續辦理實質審議事宜。</p>		
市國審會決議			

討論事項	報告案	所屬行政區	臺中市和平區
案由	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說明	<p>一、背景說明</p> <p>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並據以區分為不同分類；屬原住民族聚落者，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以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特殊需求。因現有之原住民族委員會調查之部落範圍包含部分生產設施，且與現今使用狀況有部分落差，為使原住民族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更為完善，本次劃設作業除將加強與族人溝通外，並將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期望藉由本次計畫之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及部落環境基本調查，由下而上充分與原住民部落溝通，使114年開始執行之國土計畫得以符合市內原住民族居住及土地使用需求。</p> <p>二、計畫範圍與面積</p> <p>本案計畫範圍為臺中市之原住民部落，其部落皆集中於和平區共13個部落。和平區總面積1,038平方公里，而其中部落範圍總面積共13.16平方公里。</p> <p>三、計畫內容</p> <p>主要工作內容為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工作項目分述如下：</p> <p>(一)部落環境基本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落人口資料 2. 部落圖資：包含地籍圖、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環境敏感地區、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核定部落範圍等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所需相關圖資。 <p>(二)現地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落範圍內建築物利用型態（包含住宅、商業、工業、農業設施等）。 2. 部落範圍內既有公共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公共設施：如部落聚會所、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設施、電力設施、下水道系統、社區道路等。 (2) 一般公共設施：例如殯葬設施、托嬰中心、幼兒園、垃圾處理、警察派出所、消防站、加油站、國中小學、長照設施、商業設施、醫療設施等。 (3) 部落範圍內傳統慣俗設施：例如烤火房、穀倉、獵（工）寮、望樓、祖靈屋、集（聚）會所及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傳統文 		

化、祭儀設施項目。

(4) 部落範圍內歷史災害地點（以天然災害為主）。

(三)訪談

與部落耆老、地方頭目、傳統領袖、部落會議主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及村里長等地方幹部進行訪談，訪談項目如下：

1. 聚落居住空間區位變遷情形。
2. 部落土地使用現況及空間範圍等資訊（如：傳統農耕及狩獵範圍、歷史災害地點等）。
3. 未來土地使用需求。

(四)部落溝通

1. 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作業前

- (1) 至各部落進行說明，讓族人瞭解國土計畫及部落聚落劃設原則（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三種方案內容）等事項，並蒐集族人意見，以為選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方案及劃設範圍之參考依據。
- (2) 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者，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應同時請部落提出生活（居住、公共設施）、生產（農耕、觀光）、生態（水源、保育）及文化（傳統慣俗）之未來土地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2. 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作業中

- (1) 完成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草圖（第 1 版）後，至各部落辦理第 1 場部落說明會，向族人說明劃設原則及初步劃設成果，以蒐集族人意見，並確認劃設範圍是否有錯誤或遺漏。
- (2) 依據第 1 場部落說明會反映意見，調整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草圖（第 2 版）後，召開第 2 場部落說明會，確認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成果；倘仍無法達成共識者，則召開第 3 場說明會以討論確認處理方式。
- (3) 前開說明會後均應就部落族人發言製作會議紀錄，並針對族人意見研擬回應處理情形。

(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 界定聚落範圍及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草圖

- (1) 依照內政部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聚落範圍認定原則，並參酌現況調查結果及部落族人意見，界定聚落範圍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草圖。
- (2) 確認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是否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如是，應完成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作業，彙整相關辦理經過及結果。
- (3) 依據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既有個別建築面積推算其所需之法定空地（山坡地按建蔽率 40%、平地按建蔽率 60%），並框劃出其空間範圍。

2. 完成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草圖

- (1) 辦理部落溝通後，依據部落意見調整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

	<p>草圖，並提供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主辦機關納入全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p> <p>(2) 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應提出生活（居住、公共設施）、生產（農耕、觀光）、生態（水源、保育）及文化（傳統慣俗）之未來土地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p> <p>3. 研擬劃設說明書：就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配合研擬劃設說明書草案相關內容。</p> <p>(六)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部落之土地使用管制研議：針對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部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劃出聚落範圍，並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者，應提出具體建議；無則免。 2. 辦理教育訓練：辦理 2 場教育訓練，以培育當地原住民族規劃專業人員。 3. 彙整實錄或常見問題(FAQ)：就各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過程遭遇問題，協助駐地人員研議處理對策，並彙整成問答集 Q&A。 <p>四、公開展覽：無，說明會辦理期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 111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9 日止辦理劃設前說明會，共 13 場。 (二)自 111 年 9 月 24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9 日止辦理劃設作業中第 1 場說明會，共 13 場。 (三)自 112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8 日止辦理劃設作業中第 2 場說明會，共 13 場。 <p>五、公民或團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前說明會：民眾意見共 35 件。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中第 1 場說明會：民眾意見共 24 件。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中第 2 場說明會：民眾意見共 19 件。
市國 審會 決議	